

证券代码：831511

证券简称：水治理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经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

的情形，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使投资者了解、认同、接受和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坚持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研究员及基金经理等；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等；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二）股东会；

（三）网络沟通平台；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八）邮寄资料；

（九）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七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具体包括：

（一）信息披露和沟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办法》、《治理规则》、《投资者适当管理办法》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七）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三条 公司设置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传真，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指定专人负责接听，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公司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四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指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五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须及时向主办券商和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应当尽量减少代表公司对外发言的人员数量。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

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